

# 关爱农村留守老人 重点关注失能老人

当今，根据卫计委的调查，中国的农村留守老人已达5000万人，约占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的五分之一多。可以尝试让农村的中年人或“年轻老人”照顾自家的“老老人”，政府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。

■ 唐钧

民政部、全国老龄办等9个国家部委办联合发布了《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，在中国人口老龄化日益严峻的大背景下，对农村留守老人问题给出了非常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。

十年前，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做过一个有关“留守家庭”的课题。在报告中，将农村留守老人定义为家有子女外出务工经商的农村老人。并且指出：子女外出使家庭养老功能弱化，留守老人在经济保障、生活照料与亲情慰藉三方面的需要至少有一个方面难以得到满足。当时，对60岁及以上的农村留守老人的人口规模的估计为1800万人。

当今，根据卫计委的调查，中国的农村留守老人已达5000万人，约占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的五分之一多。实际上，留守老人规模的迅速增长，改变了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基本格局。虽然我们经常听到的是上海、北京、广州、杭州、南京等特大城市的人口老龄化程度多么严重，但这都是拿户籍人口来说事的。如果按照常住人口来讨论这个问题，那么排在最前面的5个省份是重庆、四川、江苏、辽宁和安徽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这都是因为留守老人多造成的。

通观《意见》，对于农村留守老人的关爱之情溢于言表，方方面面考虑得很周到。农村老人如身体健康，能够自理是最理想的状态，再加上《意见》中提出的“建立健全家庭尽责、基层主导、社会协同、全民行动、政府支持保障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。”农村老人的生活应当是有充足保障的。

对于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、失能老人”，

《意见》中提出，要将他们作为重点，“督促各方履行关爱职责，增强生活照料、精神慰藉、安全监护、权益维护等基本服务，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问题发生。”实际上，不管家庭经济是否困难，农村家庭中若有失能老人，都会面临两难选择。因为经济不困难的农村家庭，有子女在外务工经商可能是基本条件之一。如果留在家里照顾老人，经济收入就会减少乃至断绝，不困难也会逐渐变得困难。如果仍然外出务工经商，保证经济收入，那么老人就会没人照顾。所以，目前提出的种种措施可能还不足以解决这个最棘手的问题。对于高龄、失能的农村留守老人，可能还需要有更多的政府和社会的关爱。当然，这也许会在另外的专门针对高龄、失能老人的政策文件中加以规定。

中国人口老龄化的不良后果最后一定会落在农村，而最大难题是对老人的服务照料。是否可以尝试让农村的中年人或“年轻老人”照顾自家的“老老人”，政府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。先倡导照顾自家的老人，然后便有可能对外照顾别人家里的老人。对于政府而言，这恐怕是一个花钱最少、最经济实惠的服务方案。其实，这种非正式的长期照护，在当今世界上，也算是个时尚的国际潮流。

同时，也要倡导老年服务机构将其专业服务向农村延伸，主要是向家中的非正式照护者传授老年服务的知识和技能，以及对服务提供者进行考核评估。当然，一旦完全失能，还是接受机构服务为好。应该充分发挥农村敬老院床位的作用，使其逐步走上专业的道路。所需资金，应由政府给予补贴。☞



唐钧

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  
政策研究中心秘书长